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路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半臂太阳能路灯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红中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151.510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.34406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4米太阳能路灯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红中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151.510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.34406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6米太阳能路灯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红中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151.510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.34406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红中电气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2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错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